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6民初119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向平安银行偿还借款本息,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也未依据其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向平安银行还款,平安银行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6民初1195号,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安银行返还贷款本金2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安银行支付律师费30,000元;3.平安银行对公司上诉第1,2项债务,有权以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8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存放于公司大仓库内的五盒电子、灯具及配件(《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44062019000606)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应抵押权人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4.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5.本案案件受理费149,119.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4,119.15元,由平安银行负担2441.34元,由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51,677.81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725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63.63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平安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被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智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98198001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725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洗桃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本荣委托独立董事苗应建出席、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871,47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74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7股票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1,716,357.8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债务主要包括历史原因形成的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以及为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72,277,68元,短期借款金额33,158.45万元(包含已逾期的银行负债本金33,058.27万元),为原子公司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7,657.70万元,应付账款3,570.40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权人关于公司逾期债务减免或展期的谅解。如果公司未能获得债权人的谅解,或者谅解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仍然不足于偿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则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本次拟向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映文化”)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871,470股股票(含本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与辉映文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辉映文化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前,辉映文化未持有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完成后,辉映文化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辉映文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方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辉映文化,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903MA78B8M6E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4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403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影视投资管理、策划;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文艺、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咨询编辑;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动漫设计;摄影;承办展览展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租赁、维修影视服装、机械设备;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辉映文化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53	561.36
负债总额	2.06	1.86
所有者权益	559.48	5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48	559.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2	-4.01
净利润	-0.02	-4.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辉映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辉映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辉映文化将直接持有公司228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74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买联交易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871,470股(含本数)。全部由乙方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871,47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3.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乙方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为:1.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应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底价。

(5)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716,357.80元(含本数),由乙方全部认购。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其应认购的金额。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5.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1)认购款交付

甲方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甲方应当在缴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股票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三)合同成立

经双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经甲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与缴款通知中载明的认购款差额的5%作为违约金后,甲方可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其最终获配股份数量。

4.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乙方显失公平,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摆脱财务困难并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重大机遇和举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重新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这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得以改善。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签署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扭转当前经营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9、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议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作出监管措施:

(1)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系你公司2017年度第2大客户和第5大客户,分别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3.92%和2.96%。经查,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明。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将该两家客户合并列示,也未说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信息存在差错。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协议签署日等信息存在多项错误,与实际不符,如年报披露投资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分别为43650万元、29598万元,与实际担保额度17650万元、发生额17098万元差异较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14998.8万元至22482.72万元之间。2018年8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17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18年8月30日,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披露上半年亏损1619.33万元。你公司在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桃华作为雪莱特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2016年9月19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未按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迟至2016年9月28日才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2016年10月28日,12月30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博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因盛塔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上述担保事项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担保协议迟至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1月11日才分别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后,未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对富顺光电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该子公司与外单位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购价格虚高、应收款项异常增长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等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广东证监局作出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组织专项会议,向有关责任人员再次通报和强调了有关决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要求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深入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保证足够的资源和专业水平,保证足够的资源和专业水平,保证足够的资源